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C/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題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834/07-08號文件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11/06-07(01)至(04)、CB(2)2260/06-07(01)、CB(2)2393/06-07(01)及(02)、CB(2)2429/06-07(02)及CB(2)27/07-08(06)號文件 —— 團體代表向《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諮詢

3.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向《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組織／個人及消費者委員會就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表達意見。有關的團體代表會獲邀就最新的附屬法例擬稿提出整體意見，並就附屬法例擬稿各部分提出具體意見。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就附屬法例擬稿的具體課題與團體代表再舉行會議。

4.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在立法會網頁上刊登告示，邀請廣大市民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過往的一貫做法，秘書處亦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附屬法例擬稿提交意見。)

所需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

5.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審議附屬法例擬稿，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提供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在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就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兩輪諮詢中蒐集所得的回應摘要。

司法機構政務處

6. 就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或行政機關應有適當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事項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此關注事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月底或3月初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秘書會在適當時間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及與團體代表會晤的會議的日期。

8. 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4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5 - 00030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致開會辭	
000308 - 000543	主席 司法機構政 務處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行政機關未有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附屬法例，均與法庭程序及運作有關，並會由相關的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多屬技術性質，在擬備擬稿過程中，行政機關很少參與	
000544 - 0012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所發出題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p> <p>主席問及建議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p> <p>(a) 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2008年夏季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將有關的建議附屬法例制訂為法例；及</p> <p>(b) 為了讓司法機構有時間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訓</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練，以及法律界為法律執業者提供訓練，以便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如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例可於本屆立法會內制訂，其目標生效日期為2009年第二季初</p>	
001215 - 001715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p>	<p>徵詢公眾意見</p>	
001716 - 002142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分為25部分(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附件A)</p>	
002143 - 002640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審議附屬法例擬稿，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提供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就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兩輪諮詢中蒐集所得的回應摘要</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p>
002641 - 003059	<p>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p>	<p>立法會就附屬法例所採用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p>	
003100 - 004051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主席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政策局或司法機構均無派代表解答委員就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事項提出的問題。主席又提出下列各點 ——</p> <p>(a) 與法庭運作及法官的司法權力有關的事宜均屬司法機構的職責，而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職權範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相若的關注事項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時，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中，包括：(i)他並不察覺有任何規則禁止法案委員會邀請法官出席其會議，亦不察覺有任何守則使法官無法前來立法會；及(ii)在任何可能關乎法官的司法職能的事宜均不屬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範圍的基礎上，倘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身為督導委員會主席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能是應邀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適當人選；及</p> <p>(c) 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可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轉達司法機構的意見，但這並非理想安排</p> <p>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法官不宜以其司法人員的身分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他們可以其作為督導委員會委員／主席的身分出席會議</p>	
004052 - 004814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 ——</p> <p>(a) 司法機構維持其之前已告知法案委員會的立場，即基於憲法原則，法官不應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及</p> <p>(b) 該等規則關乎法庭程序及運作的政策，將由負責訂立規則的有關當局訂定，行政機關在訂立規則的過程中很少參與；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除律政司的代表會出席會議提供法律方面的專門意見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代表則代表司法機構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協助，以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過程中一直緊密參與有關工作，亦曾擔任革督導委員會的秘書</p> <p>就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或行政機關應有適當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事項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此關注事項</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p>
004815 - 005525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p>	<p>下次會議及接待團體代表的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